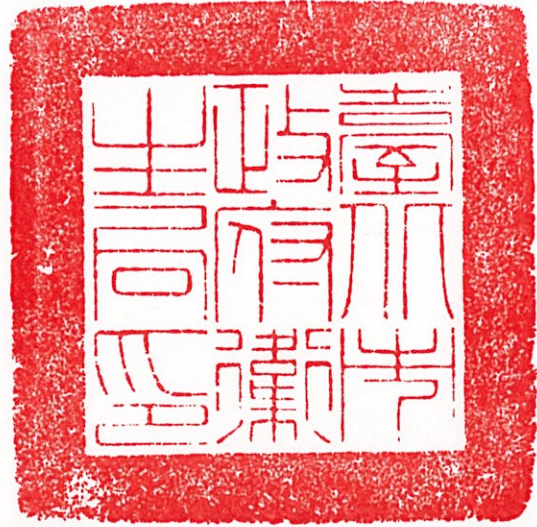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5568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行政大樓、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網球場之前方戶外區域自104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行政大樓、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網球場之前方戶外區域，自104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至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。

(三)傳真：(02) 87802696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[bossanova@health.gov.tw](mailto:bossanova@health.gov.tw)。

(五)電話：1999 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 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：曾鈺婷。

局長 林奇宏

